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陳吳銘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地址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函影本、退回信封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設籍於雲林縣北港鎮（址詳卷），經本院函請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查訪，經見覆以查訪未遇相對人本人，惟經詢問鄰居表示相對人目前未居住於該址，不清楚人在何處，且稱該址已顯久無人居住，亦未看過有人回來整理房屋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該分局民國113年9月10日雲警港偵字第1130014023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，且相對人目前未有在監在押之情事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卷附可參，足認相對人已因

行方不明，致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